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侵附民字第76號

原告 AB000-H113194

(原告記載AB000-H113191應予更正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被告 黃裕欽

手舞足道休閒餐旅事業集團不老苑健康事業有限公司足松養身會館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(本院114年度侵訴字第140號)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刑事訴訟終結後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刑事訴訟終結之後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(最高法院75年度台附字第59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本案被告A02所涉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侵訴字第140號受理在案，嗣經審理後，已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114年12月17日宣判在案，有該案審判筆錄在卷可考。而原告嗣於本案辯論終結後之114年12月9日、114年12月12日，分別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(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所蓋本院收文戳章)，惟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被告被訴妨害性自主案件業已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，揆諸上揭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自應予駁回，而其假執行

01 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至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  
02 請求，仍得另循民事訴訟程序起訴求償，或倘因被告或檢察  
03 官對刑事判決上訴後，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仍得  
04 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07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黃淑美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4 書記官 廖碩薇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